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麒盛（董事長，原名陳文昌）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　律師
　　陳怡妃　律師
　　徐胤真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代　表　人　常華珍（處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　律師
　　王莉雅　律師
　　陳毓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「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12條之2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復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所明定。因此對國家賠償所生公法上爭議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；倘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1277建號臨時建物（下稱A棟，改修建前原為臺北東站

建物）及同小段188建號建物（下稱B棟），分別坐落在被告管理之國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187、189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。兩造於民國103年5月19日簽訂「臺北西站土地使用行政契約」（下稱系爭使用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將系爭土地出租供原告所有之A棟、B棟作為汽車客運調度站使用，使用期間自103年4月11日起至106年4月10日止，使用費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68萬9,463元。嗣臺北市政府為推動「西區門戶計畫」，規劃將系爭土地闢建公車彎以疏導行車流量，經被告以105年8月2日北市運綜字第10531414900號函，通知原告將自105年10月1日終止B棟所在土地使用契約、自105年10月16日終止A棟所在土地使用契約，請求原告依約返還系爭土地並將地上相關設施物拆遷完畢，原告因而返還系爭土地與被告，其上A棟、B棟建物亦經被告拆除完畢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46條規定，被告本應補償原告因契約終止致A棟、B棟建物遭拆除所受財產上損失即原應給付之拆遷補償費371,397,030元，原告卻以系爭使用契約第15條、第16條約款令原告放棄前得經補償或賠償之權利，有意規避行政程序法第146條規定，顯然侵害原告對A棟、B棟建物所有權暨本於租賃關係得繼續占用、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，原告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49條準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惟若經認原告就此應適用國家賠償法規定為請求，則請求移送至普通法院民事庭審理，並聲明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,397,0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49條準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關於侵權行為規定，對其負如訴

之聲明所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業經本院認此核屬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為請求者，另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在案（含原告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46條第2項、兩造間系爭使用契約有關公法上債務不履行規定為請求部分），因原告已陳明若經認此涉及被告應否負國家賠償責任之範圍，亦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等語（本院卷二第137至138頁之筆錄），可知原告仍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被告為請求之意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就此核屬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請求救濟者，本院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。又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爰依職權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曹瑞卿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貞